类别：A

西安市公安局

 签发人：赵亚平

西公督办函〔2020〕99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

第313号提案的复函

桂小琰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开展西安民生交通精细化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交通出行是否安全、顺畅，是关系每位市民切身利益的“民生工程”。近年来，客观上，我市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长，现已超过370万辆,且仍以年均40万辆的速度递增。加之我市地铁建设、火车站及背街小巷改造等项目实施，对城市道路交通形成了巨大压力，现有城市道路建设发展相对滞后和机动车保有量节节攀升的矛盾，成为影响我市交通的最突出的问题。对交通实施精细化管理，无疑是解决这一矛盾问题的关键所在，也是公安交警部门推动缓堵保畅工作、缓解群众出行难的一项重要举措。

一、关于“对机动车乱停乱放开展常态化、更加严厉的处罚；增加机动车主的违停成本，鼓励机动车主出行选择非机动车、地铁公交等绿色交通方式”的建议

公安交警部门将主干道、主城区、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和地段，作为停车治理严管区，在严管区内施划禁停标线，设置禁停标志，利用监控设备、智慧战车等技术手段，对违法停车、“蹭停”的车辆进行抓拍，从严处罚，对严重影响交通和城市主要道路的违法停车行为，由原来罚款100元，变更为罚款200元，扣3分处罚；投入100余辆社会化拖车，对严重违停行为进行拖移；采购160套移动式“违停抓拍球”，使对违法停车的查处效率大幅提升。

与此同时，按照“道沿以下违停交警负责、道沿以上城管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区县公安交警大队主动联系辖区城管部门，采取多种方式联合执法，使辖区违法停车不留死角，不留盲区，保证了违停治理工作效果。结合我市违法停车的特点，参照违停治理工作先进城市的成功经验，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城市执法部门从6月10日起至7月10日，在全市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机动车停车秩序联合整治行动，对发现的人行道上的违法停车行为由城管进行贴条、拖移车辆，人行道道沿下的违法停车由交警进行处罚。同时，加强考核督导，按照路段性质、贴条数量、违停拖移数量、现场抽查考核等综合打分排名，奖优罚劣，提高民警执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确保我市停车秩序明显好转。据统计，2020年以来，全市共纠处违法停车140余万辆，有力震慑了违法停车行为。

二、关于“提高老城区、繁华路段的地上公共停车位收费价格，用价格杠杆控制拥堵和车流，鼓励绿色出行”的建议

根据《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停车场收费标准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、公安记挂鸟欧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制定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近年来，公安交警部门变堵为疏，在市区27处点位试点设置夜间限时段停车泊位912个，每日晚21:00至次日早7:00供市民免费停放，有效缓解了市民停车难问题。根据我市地铁建设和道路改造的特点，对占道停车泊位实施动态管理，对因道路施工取缔的占道停车泊位，要求辖区大队及时调整、增设周边停车位设置，鼓励附近政府及事业单位、小区及时开放停车场，错时停车、共享停车。及时调整取缔新增的大型停车场周边的道路停车泊位，优先安排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停车场的备案，同时，根据居民出行停车规律和停车位供需情况，综合分析评判道路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的特点，定期调整特定区停车位设置，利用价格杠杆控制和调整群众出行方式，鼓励绿色出行、健康出行。

三、关于“对非机动车闯红灯进行重点治理”的建议

公安交警部门以文明交通“人守规”活动为切入点和突破口，不断提升广大行人、非机动车的文明出行意识，积极推进“车让人、人守规”和谐交通、文明交通创建工作，结合全市交通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，打破警种界限，协调市局建立多警种协助参与的交通治理新格局。通过集中统一行动和日常严管相结合，全面加强对行人交通违法以及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、非法营运、走机动车道、走高架桥、走下穿隧道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管控力度。今年以来，共查获利用电动三轮车、电动自行车等车辆非法营运共2000余例，行人交通违法35800余例，各类非机动车违法89000余例，行人、非机动车遵章率明显提高，交通秩序有所好转。

针对行人、非机动车无序通行（闯红灯）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公安交警部门除了采取常规路面纠处、教育外，还在全市选取合适点位，每个执勤中队设立一个行人非机动车教育处罚点，针对在十字路口的非机动车违法载人、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行驶、非机动车闯红灯、行人闯红灯等无序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现场纠正，并在教育点接受交通安全文明现场教育和学习，组织现场对交通安全法、交通安全知识进行测试，观看交通安全教育片，参与交通管理体验，取得了明显的教育宣传效果，使行人、非机动车遵章率有了大的提升。公安交警部门向科技要警力，采用了一些新的科技手段，在西华门设置试点“人脸识别”技术，采用先进的电子抓拍设备，连接电子显示屏，接入我市400万驾驶人信息库，实时曝光行人、非机动车无序通行交通违法行为，对交通参与者起到了警示教育的作用，效果明显。

四、关于“对违反限行的车辆实行全民、全路段全时摄像头执法，提高执法效率”“发动全市人民，对机动车违停、违章进行举报，通过交管12123等手段实时上传违章、违规照片和视频，提升交通管理的执行效率”的建议

2016年，交通违法随手拍在“西安交警”服务号上线，鼓励热心市民随手举报交通违法及交通不文明现象，经过审核后，在“西安交警”双微平台予以曝光，对严重交通违法予以核查处罚，在加大交通违法发现力度、处罚力度的同时，有效增强了全民交通管理的参与感和维护交通秩序的责任感。今年，随着《道路交通违法处理程序》（公安部157号令）的修订，群众举报被正式纳入交通违法信息采集方式，公安交警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具体落实举措，预计国庆节前正式上线，届时将实现全民查处交通违法，有效提升交通违法管理效果。

公安交警部门持续通过微信、微博等交警自媒体平台，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工作，如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身禁止重新申领等，做到100%公示曝光。近期，还与平安产险、滴滴代驾等企业合作，在全市重点示范社区和街区设立了公益广告电子屏，开展家门口的交通违法行为曝光，实现违法行为曝光从线上向线下转移，以此加强对各类交通违法的曝光震慑力度，进一步推进交通文明建设。

五、关于“探索人性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、信息化、数据化和全民社会化的民生交通管理机制和管理体系，建设全市、全省民生交通精细化管理的样板工程”的建议

长期以来，各级公安交警部门按照“城市管理要下绣花功夫”的精神，坚持协同共治、精细化管理，一点一滴落实、精雕细琢优化。**一是**坚持“一点一策、一路口（段）一方案”，紧密依靠市政府、市交委会推动治理，聚焦堵点乱点进行深度治理、综合优化，着力破解“停车难”问题。人民日报以《西安探索错时共享、智慧引导等措施缓解城市停车难题》为题报道经验亮点。**二是**以“两化”（标志标线标准化、信号灯智能化）工作为抓手，聘请专业交通设计团队与业务民警组成工作专班，建立无人机航拍分析机制，不断提升拥堵治理的科学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有效提升道路通行效率。**三是**聚焦路面秩序强力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，共纠处各类交通违法323.5万例，其中机动车不礼让行人9.15万例、持续名列全国第一。**四是**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攻坚战等专项行动，每月排查10条事故多发点段，每月、季度、年度督办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总结、定期发布分析研判预警通报。

我市交通精细化管理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，还存在一些不可回避的问题，主要是**交通信号灯组织、电子警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率较低，标志、标线、隔离护栏等交通设施经费保障不足，齐抓共管、协同治理的力度不够，借力引智、科学管理的水平还不高**等。

下一步，公安交警部门将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，广泛吸纳有益经验和成果，不断推进交通精细化管理再上新台阶。**一是**加快信号灯智能化改造。目前已完成剩余845处信号灯智能化改造前期设计工作，设计投资规模为2.1亿元左右。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改造，按市财政局意见，城六区改造由市财政局出资,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实施，开发区改造由开发区出资，公安交警部门提供技术方案。设计方案及资金预算已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正在对方案及预算进行评估，公安交警部门将与市财政局保持密切联系，加快推进项目落实。**二是**立足交通大数据信息，收集群众关注度高、拥堵指数高的重点拥堵路段，加强对基层开展科学治堵、缓堵保畅工作指导。同时，将持续推进交通标线标准化工作，根据道路条件及交通流量，科学、规范施化交通标线，确保清晰、醒目。**三是**落实专项资金，通过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专业力量，对群众关心、治理难度大的重点拥堵路段进行专题研究，拟定科学、专业治理对策措施，并以干代训，培养交警队伍交通组织优化人才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帮助我们不断改进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西安市公安局

2020年7月24日